

证券代码：838404

证券简称：美陵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刘效华与李金松等 16 人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刘效华、刘磊、刘燕、李金松、崔建军、李金祥、李玉森、刘奇、任凤政、阮政卿、徐洪波、赵立明、周永江、包焕忠、刘华祥、刘志胜、赵克强变更为刘效华、刘磊、刘燕、赵克强、包焕忠、刘志胜、刘华祥、刘军超，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刘军超；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三）年，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刘效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为石油石化专用换热器及石化设备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同时兼营汽车配件、高强度紧固件、重型锻件、风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路 5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24 年 4 月 16 日持有公司股份 9,692,884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

姓名	刘磊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黄岛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国家储备石油的保管、计量、装卸、保税、中转、分运、储罐出租和报关代理。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清水河路 577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24 年 4 月 16 日持有公司股份 3,703,720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 自然人

姓名	刘燕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东科技大学/教师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24 年 4 月 16 日持有公司股份 630,987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四) 自然人

姓名	赵克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为石油石化专用换热器及石化设备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同时兼营汽车配件、高强度紧固件、重型锻件、风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路 5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24 年 4 月 16 日持有公司股份 1,138,286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五) 自然人

姓名	包焕忠	
----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为石油石化专用换热器及石化设备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同时兼营汽车配件、高强度紧固件、重型锻件、风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路 5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24 年 4 月 16 日持有公司股份 1,239,016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六) 自然人

姓名	刘华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为石油石化专用换热器及石化设备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同时兼营汽车配件、高强度紧固件、重型锻件、风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路 5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24 年 4 月 16 日持有公司股份 36,392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七) 自然人

姓名	刘志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为石油石化专用换热器及石化设备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同时兼营汽车配件、高强度紧固件、重型锻件、风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路 5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24 年 4 月 16 日持有公司股份 260,334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八) 自然人

姓名	刘军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紧固件分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为石油石化专用换热器及石化设备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同时兼营汽车配件、高强度紧固件、重型锻件、风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路 5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止 2024 年 4 月 16 日持有公司股份 18,196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刘效华与股东李金松、刘奇、徐洪波、包焕忠、李玉森、赵克强、李金祥、崔建军、阮政卿、刘志胜、任凤政、周永江、刘华祥、赵立明、刘磊、刘燕等 16 人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后者在行使股东表决权和作出各项与公司相关的决定时将与刘效华保持一致意见。2024 年 4 月 16 日，实际控制人刘效华与股东李金松、刘奇、徐洪波、李玉森、李金祥、崔建军、阮政卿、任凤政、周永江、赵立明等 10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确认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解除。同时刘效华与股东赵克强、包焕忠、刘华祥、刘志胜、刘磊、刘燕、刘军超等 7 人另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赵克强、包焕忠、刘华祥、刘志胜、刘磊、刘燕 6 人为原一致行动人，后者将在行使股东表决权和作出各项与公司相关的决定时继续与刘效华保持一致意见；刘军超则为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其将在行使股东表决权和作出各项与公司相关的决定时与刘效华保持一致意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拥有权益比例 37.95% 降至 25.85%。

截至《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签署日，刘效华与股东李金松、刘奇、徐洪波、包焕忠、李玉森、赵克强、李金祥、崔建军、阮政卿、刘志胜、任凤政、周永江、刘华祥、赵立明、刘磊、刘燕 16 人均遵守了一致行动人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上述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2.3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对新增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及时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公司将尽快为新增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限售手续。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致行动解除协议》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